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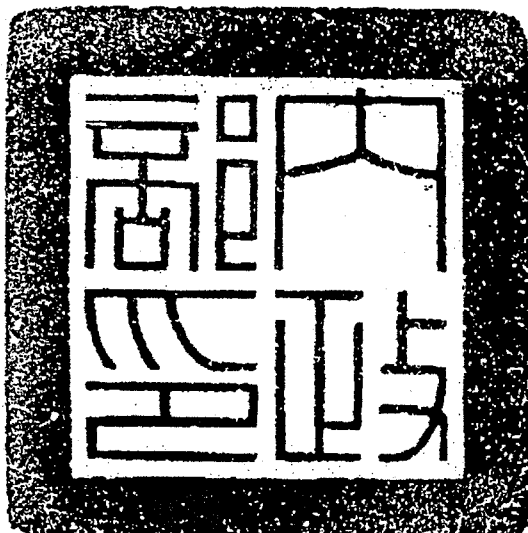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0970105578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監護登記」、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、「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並自97年6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監護登記。
- 二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三、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四、本公告另登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(www.ris.gov.tw)

部長 廖了以

裝

訂

線